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777號

上 訴 人 真晨報業有限公司

上訴人兼上

一人代表人 劉于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雄文

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規範依據說明：

- 1.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 2.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最高審判機關之裁判先例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裁判或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 3.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或表明內容與判決合法性判斷缺乏關連性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01 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2 二、案件之原因事實及爭訟經過說明：

03 1.上訴人真晨報業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公司)所發行之真晨報
04 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公職人員選舉前10日之當月16日，
05 刊登「【坐井觀天】拼席次？衝選票？」一文(下稱系爭文
06 章)，內容略以：「……封關前民調，國民黨新北市、臺中
07 市、高雄市三都領先民進黨，坐三機會很大，民進黨桃園市
08 、臺南市民調大幅超前保二沒有問題。……。換言之，選前
09 民調如果沒有變化，國民黨攻下新北、臺中、高雄三都，民
10 進黨守住桃園與臺南兩都，……。 」等語，遭民眾檢舉有引
11 述先前民調結果與趨勢之情事。

12 2.該檢舉案經被上訴人第89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認上訴人公
13 司有下述違規事實，乃依下列法規範，對上訴人公司與其代
14 表人(下稱上訴人個人)作成以下之裁罰處分：

15 A.違規行為內容：

16 上訴人公司於投票日前10日內報導及散布有關選舉之民意
17 調查資料，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53條
18 第2項之規定(即「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
19 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
20 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
21 、評論或引述」)。

22 B.裁罰處分之作成：

23 (1).對上訴人公司部分：

24 依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即「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
25 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
26 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於108
27 年6月19日作成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131號裁處書，對
28 上訴人公司作成裁處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之裁罰處
29 分。

30 (2).對上訴人個人(公司代表人)部分：

31 依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即「政黨、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同於108年6月19日作成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132號裁處書，對上訴人個人作成裁處50萬元罰鍰之裁罰處分。

3.上訴人2人不服各該裁罰處分，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原審法院作成108年度訴字第46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等各自所提處分撤銷訴訟，上訴人2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所提訴訟，其理由形成如下：

1.法律解釋部分：

A.依選罷法第2條第2款、第53條及第110條第5項、第6項規定，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政黨及任何人均不得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對於該民意調查資料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亦予禁止。

B.至於所謂「民意調查資料」，法文既未明定以同條第1項所定「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之民意調查資料為限。且參酌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

C.若認非屬同條第1項之非正式民意調查資料不在規範之內，將予投機者可乘之機，致立法目的無以成就，因此解釋上自應認為上述之「民意調查資料」並不以選罷法第53條第1項所定者為限，尚包含非正式之民調資料在內。

2.法律涵攝部分：

A.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當年11月24日。

B.上訴人公司於107年11月16日在其所發行之真晨報刊登系爭文章，足認上訴人公司確有報導、散布民意調查資料無訛。

C.被上訴人依其108年5月22日第89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上訴人公司於投票日前10日報導、散布民調，違反選罷

01 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
02 分別以108年6月19日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131號及第0000
03 000000號裁處書，裁處上訴人公司及其代表人(即上訴人
04 個人)各50萬元之罰鍰，於法無違。

05 3.上訴人2人對裁罰處分合法性所提之質疑尚非有據，因為：

06 A.姑不論上訴人所謂「……封關前民調，國民黨新北市、臺
07 中市、高雄市三都領先民進黨，坐三機會很大，民進黨桃
08 園市、臺南市民調大幅超前保二沒有問題。……。換言之
09 ，選前民調如果沒有變化，國民黨攻下新北、臺中、高雄
10 三都，民進黨守住桃園與臺南兩都，……」是否為真實或
11 客觀，核已明確表達特定政黨於特定選舉區之勝選態勢，
12 並足以使具一般智識之大眾相信此為相關民意調查之結果
13 。

14 B.則上訴人公司刊登報導系爭文章之行為，實已構成干擾社
15 會大眾視聽，影響選民自主之投票環境及選舉公平公正性
16 。而選罷法第53條第2項所謂之「民意調查資料」並不以
17 同條第1項所定者為限，已如前述。故上訴人起訴意旨求
18 為均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上訴意旨則基於下述理由，指摘原判決違法：

20 1.選罷法第53條第1項既已就「民意調查資料」詳細定義規定
21 ，則同法條第2項規定，自體系解釋以觀，自係指此定義下
22 之「民意調查資料」而言，亦才會具有足以影響選民之專業
23 權威性。

24 【註】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內容為：

25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
26 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
27 、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
28 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
29 差值、經費來源。

30 2.系爭文章中之用語，從形式外觀上即可得知並未具有選罷法
31 第53條第1項所示之專業權威性，僅屬個人發表之意見，自

不會產生不當影響，原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自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3.縱如原判決所認，對未有民調或僅有非正式民調之行為仍應處罰，亦應係另行修法規範或係違反同法第104條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之刑事處罰規定之問題。原判決此部分亦有違反處罰法定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行政罰法第4條之判決違背法令。

4.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該當之要件尚須具備該「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始足當之。然原判決對於系爭文章係如何「影響選民判斷，僅而影響選舉結果」均無認定，亦無交代，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判決違背法令等語。

五、經查：

1.本件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而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各項上訴理由(即本裁定書理由欄四、1.至4.部分)，其中「四、1.及2.」部分，已經原判決詳予論駁，且論駁理由均合法有據。至於「四、3.及4.」部分，基於選罷法第53條第1、2項之規範意旨(即「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及其法定構成要件結構(不以「發生影響選舉之具體結果」為必要)，應認係「抽象危險屬性」之違章行為，只要有發生不正確選舉結果之抽象危險，即該當裁罰要件。此等裁罰規定尚無違反行政罰法第4條所定之「處罰法定原則」，亦與選罷法第104條所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而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具體危險違章行為判然有別，客觀上即無「本裁定書理由欄四、3.及4.」所論述之違法情事。

2.是以上訴人本件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判決已為法律論斷，泛言未論斷，或其論斷理由矛盾、違法。但並未指出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特定違法情事存在，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小 康

法官 劉 介 中

法官 林 文 舟

法官 林 玫 君

法官 帥 嘉 寶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